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同济中学电梯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常州市同济中学

乙方：江苏安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同济中学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公[2022]0122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乘客电梯；

1.2.2 货物数量：1台；

1.2.3 货物质量标准：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730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叁仟圆人民币）。

分项价格: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设备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总价(元)
乘客电梯	现代/上海	STVF-WP1150-1SC060-05/ 05	1	155000	118000	273000
总计	人民币大写: <u>贰拾柒万叁仟圆整</u> 人民币小写: <u>273000.00元</u>					

1.4 结算方式

1.4.1 设备款: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款的30%作为预付款; 余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设备款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1.4.2 安装款: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安装款的30%作为预付款; 余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安装款开具3%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时间: 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30天;

1.5.2 交货地点: 常州市同济中学, 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5.3 交货方式: 汽车运输, 运费由乙方承担。

1.6 质量保证期及检验、验收

1.6.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或从乙方发货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内。

1.6.2 检验和验收:

安装、调试结束乙方进行安装质量自检和甲方应做相关设施是否符合申报验收条件的检查，如甲方有不符验收条件，甲方应负责完善（正式电源、五方通话线、视频监控线接至电梯控制柜内，门洞口的封堵）等情况，待符合申报验收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赴政府主管部门预约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格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2%；乙方延迟交付货物

30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视为甲方为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2%；甲方延迟付款 3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合同履行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江苏安梯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帐号:	帐号: 80001001012016000001423
税号:	税号: 91320404598608001P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0519-88996789
地址: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关河西路 66 号

附件 1: 电梯技术规格参数表

◇产品型号						
序号	电梯类别	载重 (公斤)	速度 (米/秒)	层/站/门	数量(台)	用途
DT1	乘客电梯	1150	1.0	5/5/5	1	无机房乘客电梯 无障碍
◇技术规格						
驱动方式	永磁同步无齿曳引方式;					
曳引机型式	单绕; 轮绳 U 型槽; 采用同轴传动技术					
控制系统	变频变压变速控制 (VVVF); 集成 CPU 和优化数据网络系统; 运行控制板与变频器双 CPU 一体化设计;					
操作方式	单控;					
门机系统	微机 VVVF 控制; 防脱槽门靴; 门靴支架的底端设置 L 型弯头					
停层站	DT1	5 层 5 站 5 门 (沿线: 1, 2, 3, 4, 5,)				
◇土建尺寸						
行程/冲顶/底坑	DT1	15300mm/4100mm/1300mm				
导轨支架	依据土建图;					
◇电梯配置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开门尺寸 (宽*高)	DT1	1000mm * 2100mm;				
井道尺寸 (宽*深)	DT1	2400mm * 2000mm ;				
轿厢尺寸 (宽*深*CH)	DT1	1800mm*1400mm*2500mm ;				
轿顶	标准轿顶 LED 照明, 轿厢顶配置低噪音横流风扇					
轿门材料	厚 1.2mm 发纹不锈钢;					
轿壁材料	后壁中央: 厚 1.2mm 镜面不锈钢, 其余: 厚 1.2mm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板	大理石地板;					
扶手	单管不锈钢扶手, 后侧一面;					
轿厢操作板	整体式 (绿色发光按钮);					
轿内显示器	整体式, (10 寸彩色液晶显示); 横显: (具有空气净化功能);					
厅外显示器	不锈钢;					
召唤箱	黑底白字点阵显示;					
厅门材料	全层 厚 1.2mm 发纹不锈钢;					
门套	标准门套, 厚 1.2mm 发纹不锈钢;					
◇电梯功能						

标准功能	集选控制，变频变压逆变器驱动，安全停靠，检修操作，满员自动直驶，消防应急返回，点阵显示指示器，反向指令消除，轿厢风扇自动关闭，轿厢照明自动关闭，超载报警，司机服务，重复关门，运行计数，故障指示，消防应急操作，应急照明，轿内误操作人工取消，五方通话装置（甲方负责机房控制柜至监控室之间的管线），光幕（无机械安全触板），轿门锁装置，防轿厢意外移动，自动再平层，警铃。
可选功能 (已选)	电梯轿厢采用弧形角设计，视频电缆（乙方仅负责井道至机房部分，型号：数字信号 CAT5E），井道照明；静音接触器；残疾人按钮，，配置轿厢横显，IC卡刷卡（指定楼层功能），轿厢冷暖型空调，空气净化装置：空气净化、释放负氧离子、清除病毒及有害物质。